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

鲁文旅教 [2019] 4号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全省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课题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直属单位,有关院校:

为充分发挥科研项目的支撑引导作用,牢牢把握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阶段性特征和重点任务,提出针对性、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,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,推动文化旅游业发展、加快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,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组织开展 2019 年度全省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题范围

本年度选题范围: 1. "十四五"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政策研究; 2. 文化旅游与医养健康; 3. 公共文化旅游设施建设与效能

提升; 4. 文化旅游与科技融合发展; 5. "好客山东"、"好品山东" 品牌提升; 6. 黄河流域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; 7. 博物馆、非遗文化创意产品; 8. 文化演艺与旅游发展。

以上选题仅作为研究范围和方向,申报者可根据实际自行设计具体题目。课题名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。研究课 题包括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,以应用对策研究为主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;
- 2、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,能够承担实 质性研究工作;
- 3、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,或者具有博士学位;不具有副高级以上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或者博士学位的,须有同研究领域两名正高级职称人员推荐方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、数量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课题推荐工 作。

- 1、每市择优推荐数量不超过10项;
- 2、每所本科院校推荐数量不超过4项,其它院校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,所报数量不计入各市限报数量;
 - 3、各直属单位可直接申报,推荐数量不超过2项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1、申报人填写《2019年度山东省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书》、相关证明等,一式五份,推荐单位签署意见、加盖公章。《申报书》电子版可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网站下载。
- 2、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大专院校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审核,确保推荐质量。
- 3、课题研究周期为半年,每项课题委托经费 1-2 万元。申报人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如期取得预期研究成果,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有权使用研究成果。
- 4、请于2019年11月8日前将《申报书》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科技教育处。

联系人:何秀丽, 电话:0531-81697719/18615564154;

地址:济南市经十一路 12 号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北楼一楼 B101 室,邮编:250014,电子邮箱:sdwlk.jc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2019年度山东省文化旅游发展研究课题申报书》



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16日印发